

病理尸檢手冊



人民衛生出版社

075

病理尸檢手冊

古 建 籙 編 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主要根据中山医学院病理解剖教研组多年来培养病理师资，以及在尸检工作中所积累的资料编写而成。

本书在内容上分为十二章，主要介绍尸检的方法及步骤、各脏器的检查程序、尸检记录内容及格式、病理标本的选取、固定，还有常见疾病在尸体解剖时应注意检查的项目、几种特殊的尸检方法、新生儿尸检时应注意的事项，最后还介绍了尸检的各项制度。在附录中还介绍了各脏器的重量，以供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本手册可供病理解剖工作者、病理技术人员和法医工作者参考。

病 理 尸 检 手 册

开本：787×1092/32 印张：5⁸/16 插页：1 字数：111千字

古 建 鼎 编 著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四六号)

• 北京崇文区茨子胡同三十六号 •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统一书号：14048·3137

196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科七) 0.70 元

印数：1—5,500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尸检的目的和意义	1
--------------------	---

第二章 尸体解剖室的设备和器械	3
-----------------------	---

第三章 尸检注意事项	11
------------------	----

第四章 尸检方法及步骤	13
-------------------	----

一、体表检查	14
--------------	----

二、体内检查	14
--------------	----

(一) 胸腔脏器	17
----------------	----

(二) 腹腔脏器	24
----------------	----

(三) 颅腔和脊椎管内脏器	32
---------------------	----

第五章 尸检时对各脏器肉眼检查的程序和说明	45
-----------------------------	----

第六章 尸检记录的内容	48
-------------------	----

一、临床部分	48
--------------	----

临床病历摘要	48
--------------	----

二、病理解剖部分	49
----------------	----

1. 尸检所见	49
---------------	----

2. 病理解剖诊断	49
-----------------	----

3. 病理解剖总结	51
-----------------	----

附：法医解剖的鉴定	63
-----------------	----

第七章 尸检记录格式	64
------------------	----

一、体表检查	65
--------------	----

二、体内检查	66
--------------	----

(一) 胸腔脏器	66
----------------	----

(二) 腹腔脏器	68
----------------	----

(三) 颅腔和脊椎管内脏器	71
---------------------	----

附：尸检记录举例	72
----------------	----

第八章 尸检时組織标本的选取和固定	94
附：寄送标本他处检查须注意事项	98
第九章 常見疾病于尸体解剖时应注意检查的项目	100
一、呼吸系统疾病	100
二、循环系统疾病	101
三、消化系统疾病	103
四、血液造血系统疾病	103
五、泌尿系统疾病	104
六、产科疾病	105
七、神经系统疾病	105
八、内分泌腺疾病	106
九、肿瘤	106
十、传染病及寄生虫病	109
十一、新生儿疾病	111
十二、其他	111
第十章 解剖新生儿尸体应注意事项	112
一、新生儿成熟的指征	112
二、新生儿生活的证明	113
三、新生儿生活时间的标准	113
四、注意畸形的检查	113
五、新生儿开颅法	114
第十一章 几种特殊的尸检方法	115
一、鼻咽的解剖方法	115
二、气腹及气胸的检查方法	117
三、肺栓塞的检查方法	118
四、肝硬变有食管静脉曲张或破裂出血时原位检查食管的方法	118
五、结核性腹膜炎时的解剖方法	119
六、眼球及中耳的采取法	120
七、只准剖腹检查的解剖方法	121

第十二章 尸检制度	122
一、尸检的实施	123
二、工作的检查	130
三、尸检档案材料的整理和保管	130
四、肉眼标本的制作、保管和陈列	136
附录(一) 解剖尸体規則	157
附录(二) 正常脏器的重量及大小	161
一、正常成人脏器的重量及大小	162
二、儿童各脏器的重量表	166
三、各年龄的内分泌腺平均重量表	168
四、各年龄的脏器平均重量表	

第一章 尸检的目的和意义

病理解剖学之所以有现在的状况，很重要的是有赖于尸体解剖的实施、研究和总结。我国尸体解剖之事，梁伯强氏认为，推想在先秦(公元前 246—207 年)或汉代(公元前 206—219 年)已有尸体解剖。侯宝璋氏认为，我国两汉以前确有解剖之事，而有最早的和最可靠的解剖记载当推王莽之时(公元 9—22 年)。可见我国在很早以前已有尸体解剖。至于用现代的方法进行尸体解剖，则始于 1866 年。当时在广州博济医院(即现在中山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前身)以人的尸体为学习解剖学之用。自后，我国一些地区也开展了一些尸体解剖工作，但为数不多。

解放以后，由于党和政府的关怀，尸体解剖有了迅速的发展。现在全国各医学院校及各大医院都有尸体解剖，而且尸体解剖的数量和利用尸体解剖材料研究发表的论文已不断增加，为我国病理形态学累积了宝贵的资料。

关于病理尸体解剖在医学上的作用，起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 **培养医学生及医师：**尸体解剖是学习病理解剖学的主要方法。医学生在学习基础医学中，就必须有病理尸体解剖来进行教学及从尸体解剖中提供学生实习标本。对病理医师来说，尸体解剖为不可缺少的业务工作，从尸体解剖中可以提高业务水平和积累实际经验，从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因此，医学生及医师的学习和提高都必须进行尸体解剖。

(二) **提高医疗质量：**在医院死亡的病例，通过尸体解

剖,根据尸体解剖的形态改变,结合临床资料进行科学分析,除可以得出疾病的正确诊断,判定临床诊断是否正确外,还可以对疾病的死亡原因,治疗效果……进行探讨。医师们从中可以得到提高,特别是通过临床病理讨论的病例,获益就更大,对进一步提高诊断水平和治疗工作等起着良好的作用。

(三) 进行科学研究: 尸体解剖是病理解剖学知识的重要来源。用现代方法,对尸体解剖材料进行越来越多的研究,就可能继续丰富病理解剖学,并为临床诊断、治疗及预防提供更多的形态学根据。

尸体解剖的作用除以上三个方面外,由于尸体解剖能帮助确定死亡原因,在一些法医案件中,尸体解剖所得的材料也常成为法医学上鉴定死亡原因的重要根据。

目前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不少新的技术(例如电子显微镜),对进一步阐明疾病及病变,促进病理解剖学的发展当会起很大的作用。但是这种趋势并不意味着尸体解剖已失去意义和作用。实际上,尸体解剖为一般病理形态学学习的基础,就尖端的研究也必须由此基础出发。同时对创造性地发展我国病理解剖学,也必须累积和分析自己的尸体解剖材料和其他材料(包括动物实验),通过实践来阐明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疾病发生发展的规律。此外,从全国范围来说,尸体解剖也有待进一步开展。因此,更好的开展尸体解剖工作,来推进我国病理解剖学的发展和提高,使其在医学上发挥应有的作用是有很重大的意义的。

第二章 尸体解剖室的设备和器械

尸体解剖室

1. 尸体解剖室的建筑应坐北向南，同时应设于光线充足、空气通畅、地方干爽、尸体搬运方便的地方。一般应独立建筑，也可与停尸间(医院的太平间)接近或通连。

2. 解剖室的房子宜高不宜矮。室内必须宽敞，光线必须充足，空气必须通畅，同时窗户应安装纱窗，门户装上自动开关的弹簧纱门，以防蝇虫。

3. 解剖室的地面最好用白水泥和石米混合打磨成光滑地板。四周墙壁从地面向上2公尺高镶以白磁砖，墙角要圆，以利清洁消毒。

4. 解剖室必须安装自来水。

5. 解剖室设置尸体解剖枱，在一年有500例尸体解剖者，设置三个尸体解剖枱为适合。枱顶应悬挂日光灯，备照明用。也可悬挂紫外线灯用作消毒。

6. 尸体解剖室外应设污水消毒池。污水消毒池的一头连接尸体解剖枱的排污水管，另一头接下水道，使污水在消毒池内处理后才流入下水道，以避免病菌播散。

7. 附设尸体解剖预备室，室内设小沐浴室、更衣室、消毒室。预备室也作解剖器械，解剖衣物保存之处。

尸体解剖设备和器械

下面介绍的尸体解剖设备和器械，大多数系我教研组设计的和习用的。

1. 尸体解剖枱：解剖枱用钢筋水泥制成，台面用石米批

挡打磨。根据经验及经济合用原则，我们使用如图 1 所示的尸体解剖枱及尸体解剖枱铁架。尸体解剖枱的长、宽，解剖枱铁架高度等均如图所示。枱的四周边缘要比枱面稍高，以免污水流落解剖室地面。在枱的一边可刻上尺码，以作测量尸体身长之用。枱面四周略高并逐渐斜向枱面的出水口，使污水能自然流向出水口。出水口应设铜网盖住，以免组织块下掉。出水口与排污水管相连接并转入地下进入污水消毒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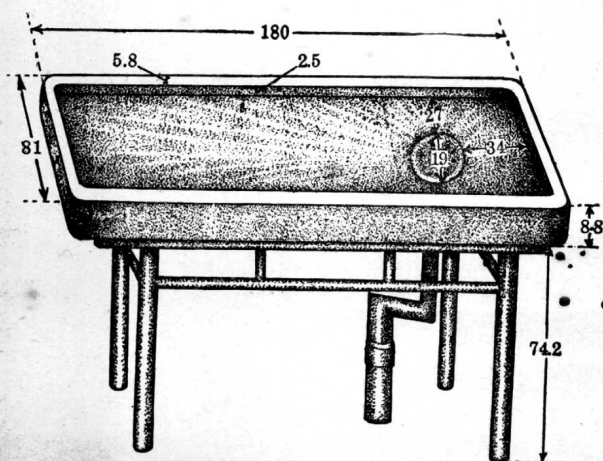


图 1 尸体解剖枱及其支架(单位：厘米)

在尸体解剖枱的一端(解剖枱的出水口端)安装自来水管(如图 2)。解剖时水则注入解剖枱上的小水盆，以供使用。

2. 解剖小水盆：用铜制成，再加电镀。其大小为 $30 \times 13 \times 16$ 厘米(宽度在盆的中央为 21 厘米)。解剖时置放位置如图 2。

3. 解剖小木枱：用作解剖脏器之用。解剖时取出脏器之后，在小木枱上进行解剖和检查。安放位置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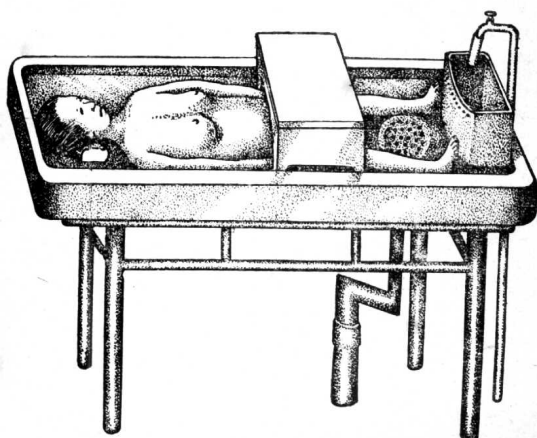


图2 尸体解剖时小水盆及小木枱置放位置

解剖小木枱要用上好木料(如柚木)制作,其大小为 $52 \times 41 \times 18$ 厘米。解剖小木枱应加油漆,以利消毒及避免木质吸收血液及污物。

4. 尸体解剖记录黑板:尸体解剖时解剖者及协助解剖之技术员或技工均在进行解剖,在无专门记录人员,又无录音设备情况下,可设一黑板以记录尸体各脏器之大小,重量及其他必要内容。其格式及内容依尸检方法及步骤次序排列(表1)。黑板的大小视尸体解剖室大小及实际需要决定。

5. 解剖刀:常用的有(图3):

- (1) 大脏器刀:尖端,长34厘米,宽2.8厘米。
- (2) 小脏器刀:尖端,长15厘米,宽2厘米。
- (3) 颈刀:尖端,长17厘米,宽1.5厘米。
- (4) 脑刀:钝端,无刀背。长19厘米,宽1.8厘米。
- (5) 软骨刀:尖端,长8厘米,宽2厘米。

表 1 示尸体解剖记录黑板格式及项目

尸体解剖记录黑板

身長:	厘米	甲状腺:	克
体重:	公斤	脾脏大小:	厘米
横隔高度左:第	肋	重量:	克
右:第	肋	肝脏大小:	厘米
腹腔:		重量:	克
胸腔:		胰腺大小:	厘米
心包腔:		重量:	克
心脏:	克	肾脏左大小:	厘米
左心室厚度:	厘米	重量:	克
右心室厚度:	厘米	右大小:	厘米
三尖瓣周径:	厘米	重量:	克
肺动脉瓣周径:	厘米	肾上腺左:	克
二尖瓣周径:	厘米	右:	克
主动脉瓣周径:	厘米	脑 脏:	克
肺脏重量左:	克	脑垂体:	克
右:	克	小 肠:	厘米
胸腺:	克	大 肠:	厘米

(6) 解剖刀: 尖端, 长 5.3 厘米, 宽 1.2 厘米。

6. 解剖剪: 常用的有(图 4):

(1) 骨剪: 长 22 厘米。

(2) 软骨剪: 长 25 厘米。

(3) 肠剪: 长 21 厘米。

(4) 单圆头剪。

(5) 尖头剪。

7. 解剖镊: (图 3)

(1) 有齿镊: 2 或 3 个齿, 长 13 厘米。

(2) 无齿镊: 长 13 厘米。

8. 针: (图 4)

(1) 缝针及缝线: 缝针长 12.5 厘米。

- (2) 探针：长 22—30 厘米。
9. 锯：(图 5)
- (1) 板锯。
- (2) 脊柱锯。
10. 凿：(图 5)
- (1) 丁字凿：长 8.5 厘米，横柄 9 厘米。
- (2) 扁凿：长 16 厘米。
11. 铁锤：锤及锤柄均用铁制成，使有足够重量，以利使用。锤柄长 20.5 厘米(图 5)。
12. 钳：
- (1) 血管钳。
- (2) 骨钳。
13. 铜勺：最好定制，其容量以能盛 50 毫升为佳，其直径约为 7 厘米，柄长 23 厘米(图 5)。
14. 量杯：大小各一。大者容量为 500 毫升，小者为 100 毫升。
15. 钢尺：长 30 厘米以上，并有毫米刻度。
16. 木枕：用上好木料制成，并加油漆，以免木料吸收血液或污物。
17. 手持放大镜。
18. 解剖衣及解剖帽。
19. 胶围裙。
20. 手套。
- (1) 胶手套。
- (2) 棉手套。
21. 海绵或纱布。
22. 滑石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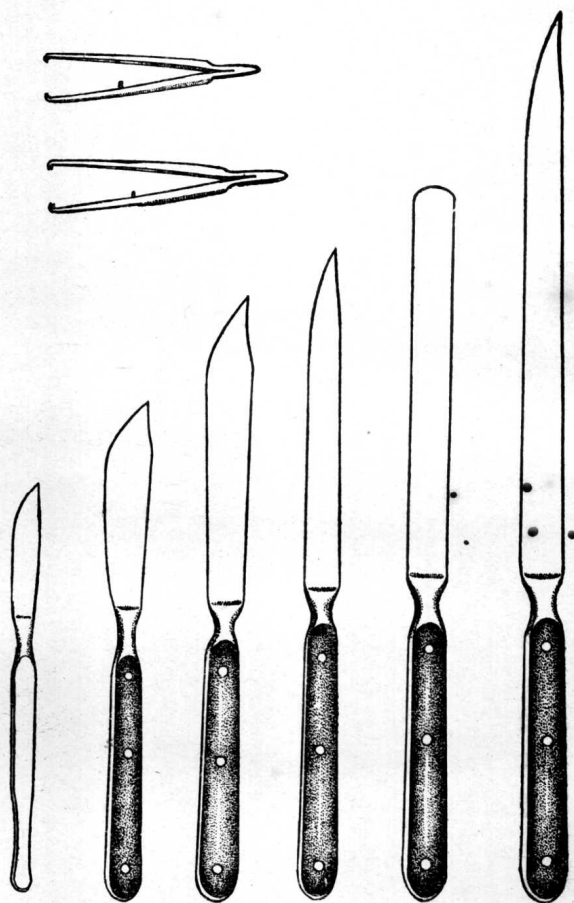


图3 解剖刀①、软骨刀②、小脏器刀③、颈刀④、脑刀⑤、大脏器刀⑥，图左上角：有齿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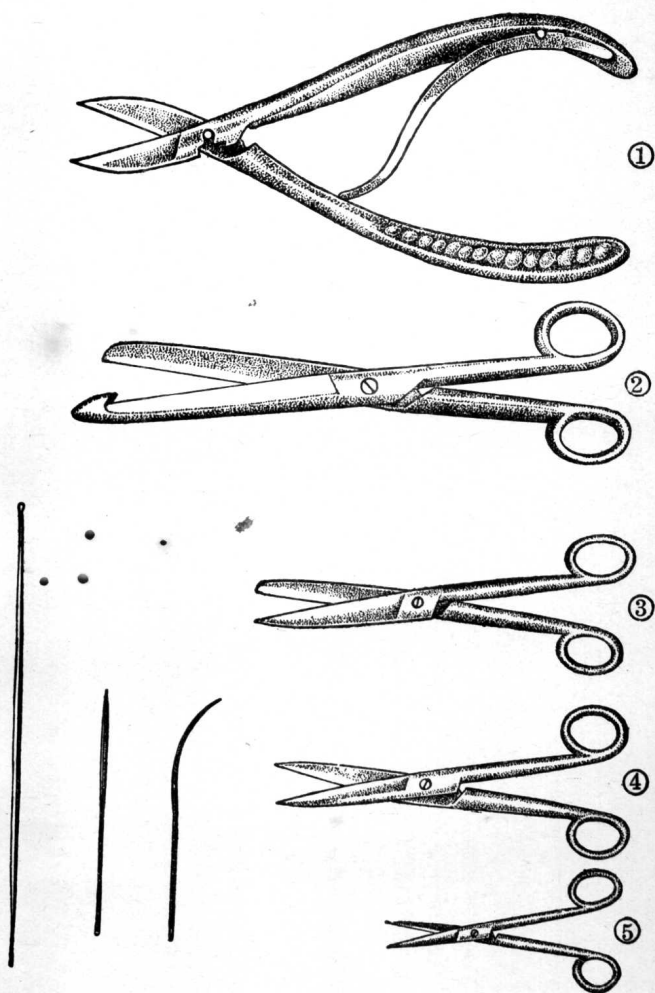


图4 ①骨剪、②肠剪、③单圆头剪、④尖头剪、⑤小尖头剪。图左下角：探针、缝针正面观及侧面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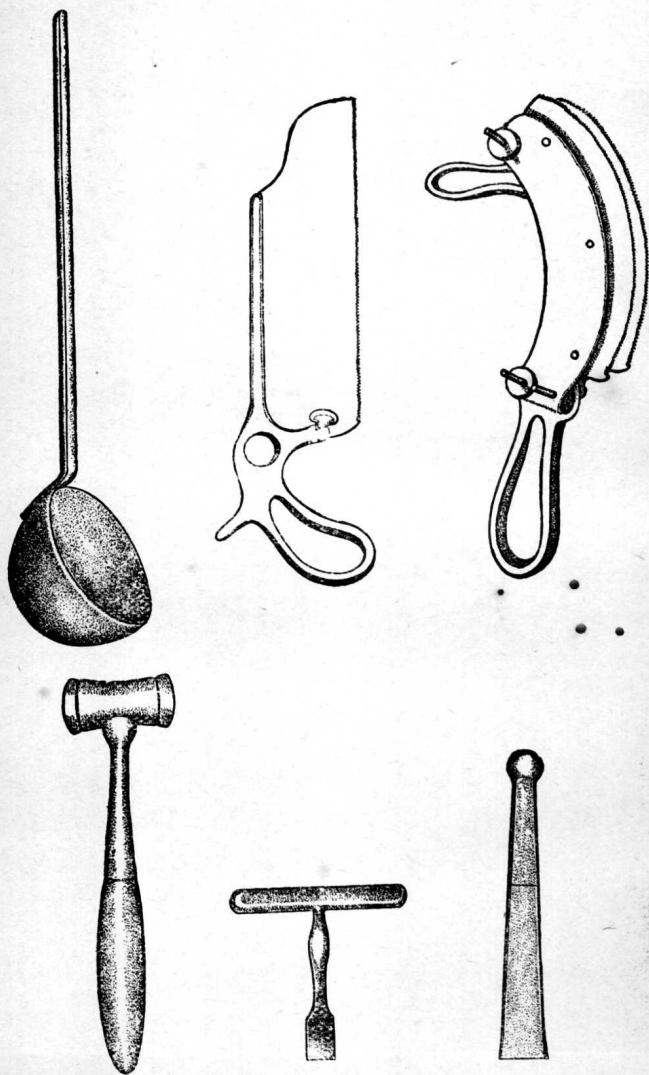


图5 铜勺、板锯、脊柱锯(上) 铁锤、丁字凿、扁凿(下)。

23. 注射器及针头：为取心血培养用，用前须先消毒。
 24. 药刀：用作烧灼脏器表面，以便采取培养细菌之材料。
 25. 酒精灯。
 26. 消毒盆。
 27. 白糖瓷方盆。
 28. 天平：大小各一。大者称大脏器用，用 2,000—3,000 克天平；小者称内分泌腺及小脏器用，用 100 克天平。大小天平均要以容易消毒者。
 29. 体重磅：置于尸体解剖室门口附近，用作称尸体重量之用。
 30. 小时钟：挂在尸体解剖室墙上。
 31. 冰库及小冰箱：条件许可，应加购置，分别作冷藏尸体及固定脏器之用。
- •

第三章 尸检注意事项

1. 解剖的尸体，或为病人生前遗嘱，于死后将遗体献给医学研究，或为病人死后，取得家属或机关负责人同意后进行解剖，其目的都是为了发展医学，造福于人类。这种精神是崇高的，必须受到尊重。因此解剖必须认真负责，态度也必须严肃。对解剖的尸体必须保证完整、清洁。
2. 尸体解剖室须经常保持整洁，各项解剖用具应经常保持锋利，依规定放置一定的地点，以备使用。解剖时解剖器械应经常用水冲洗，保持清洁，不可有脓血污迹。
3. 解剖者应穿解剖衣，系上橡皮围裙以保护衣服清洁。